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16,9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与山东健康签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健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30%，存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山东健康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山东健康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2-02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16,9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与山东健康签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健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30%，存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山东健康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山东健康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华医疗临2022-03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2-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16,9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与山东健康签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健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30%，存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山东健康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山东健康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华医疗临2022-03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预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健康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30%，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修订山东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山东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增加关于豁免山东健康要约收购的说明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增加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年4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58.4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8.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55,432 股-1,71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1.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55,432-1,710,863	0.68-1.37	5,000-10,000	2022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合计		855,432-1,710,863	0.68-1.37	5,000-10,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4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A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10,86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96,499	64.90%	1,710,863	82,907,362	6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0,001	35.10%	-1,710,863	42,209,138	33.74%
合计	125,116,500	100.00%	0	125,116,5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96,499	64.90%	0	81,196,499	6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0,001	35.10%	-1,710,863	42,209,138	34.20%
合计	125,116,500	100.00%	-1,710,863	123,405,6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3,18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80.74万元，流动资产为172,105.7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92%、7.60%、5.8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许云先生、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分别获授6.00万股、9.00万股、6.00万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3488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012）和《招商南油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9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39,406,915	6.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88,426,770	3.88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781,438	2.8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96,031	2.6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55
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8,800	1.03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82	0.8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00	0.6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48,443	0.38

二、2022年4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9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39,406,915	6.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88,426,770	3.88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781,438	2.8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96,031	2.6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55
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8,800	1.03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82	0.8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00	0.6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48,443	0.38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年4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

更正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年4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更正后）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年4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六）法定代表人：张萍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化工产业园院内）

（十）股权情况：

1、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2、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公司在高青县化工产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隆华高青工业园，为筹建新材料项目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隆华高材购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技术合作、设备定做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隆华高材增资。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1、更正前：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 亿元。"

更正后：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 亿元。"

2、更正前：

"十二、结论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更正后：

"十二、结论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正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8万吨/年PA66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

4、项目用地面积：占地1800余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占地1800余亩，项目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副产品，规划建筑面积约87.5万平方米，拟购置成盐槽、浓缩槽、反应器、闪蒸器、前聚合器、后聚合器等设备约3800余台(套)，形成年产108万吨PA66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套进行纯水站、制氮装置、循环水站、原料罐区、产品仓库、包装车间、变配电站、热媒站、消防设施、物流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公用工程的建设，建设行政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等。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16万吨/年生产装置、办公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32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措施；三期建设60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6、项目投资预算：约7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6年，计划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8年6月竣工

8、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9、项目投产后营业数据预测：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亿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108万吨/年PA66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量低。从行业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尼龙66目前正处于突起阶段，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可谓是抢占先机之举。

（三）项目符合绿色发展的需要

目前，碳排放已经成为国际关注的热点，欧盟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征收碳排放关税，这对我国出口贸易将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主要运营设备均采用先进设备，基本无污染产生，但为保护环境，仍将采取以下措施使运营中产生的少量"三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积极布局新材料产业的长期规划，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项目产品及规划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具体规划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产（吨/年）
1	尼龙66切片	108万

四、项目技术来源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8万吨/年PA66项目由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成熟度可靠并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项目选址

项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选址有如下优势：

（一）厂址位置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前期工作的规定。

（二）厂址处具有满足运营、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电源，紧靠主干道路，场地的基础设施完全能满足拟建项目的建设要求。

（三）厂址处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外部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四）装置不靠近人员密集区，周围无高大建筑物，自然通风良好。

六、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拟建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耗用的自然资源及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水、电等。其中钢材由外地运输过来，其余材料均可以就近取材。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等，其中，己二胺关键合成原料己二腈已国产化，突破了PA66原料制约瓶颈。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且山东为石油和化工产业大省，主要原材料在省内周边企业均可保证供应。

七、项目的安全环保情况

该项目将按照"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原则进行设计、施工，"三废"治理与运营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项目主要运营设备均采用先进设备，基本无污染产生，但为保护环境，仍将采取以下措施使运营中产生的少量"三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与环境，现已建立了科学的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八、项目实施规划

（一）建设周期

（1）项目准备

目前本项目前期各项准备与评价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已进入立项申报阶段。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等。

（二）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化工装置施工管理经验丰富，本项目将借助建设单位内部力量，科学组织、管理到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施工计划

本项目拟分三批建设，每批工程建设周期2年，总建设周期6年。

（四）培训计划

本项目的人员招聘与筹建工作同步进行，并于每批工程投产前6个月逐步展开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培训、理论学习、现场培训实习等，每个阶段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根据培训内容采取有笔试、答辩、演习等形式，根据考核成绩筛选定岗。

九、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7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6亿元，建设期利息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3亿元。

资金来源为隆华高材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亿元。

十一、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同时，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十二、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及本地区规划，对改善项目区环境，扩大就业机会均能做出贡献。

2.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多年，在生产和运营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经验与管理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投产。

3.本项目符合高青化工产业园的定位，所在地区物流便利，公用工程条件完善，项目选址优势明显。

4.该建设项目在工艺上是合理的，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考虑到环保、安全、节能、工业卫生的一系列措施能保证高效运行，达到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的目的。

5.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财务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6.本项目总投资预算约73亿元，项目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4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2.51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市场需求，技术、资金有保障，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2年4月29日（周五）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李颖林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元芝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秋生先生；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

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8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2021年8月24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 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董事、总经理徐基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徐霞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付林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徐燕女士和武军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

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

4月28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朱晓东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施晨宁先生、副总裁甘圣宏先生、财务总监张勇先生、独立董事谢建民先生以及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湛瑞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efHyA87wA）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并于2022年04月28日当天15:00-17:00通过网址或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线上召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咏群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锡伟

财务总监：钱晓捷

独立董事：谢树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699-0789

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